

南開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作業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及本校校務發展規劃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作業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；其經費之分配，應依教育部分配原則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之。

第三條 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運用項目及統籌單位：

- 一、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，以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為統整單位。
- 二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等設備，以圖書資訊服務處為統籌運用單位。
- 三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，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二以上，以學生事務處為統籌運用單位。
- 四、其他，如省水器材、實習實驗、校園安全設備、環保廢棄物處理、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，以總務處為統籌運用單位。

第四條 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編列原則：

- 一、務必與校務發展計畫及課程規劃密切相關。
- 二、設備採購應明列優先序，並以教學儀器設備為優先。
- 三、教學設備之規格及數量以滿足教學需求即可，規格不宜過高以免浪費資源。
- 四、學校規定應統一採購之品項，依學校提供之規格及價格編列為原則；特殊規格需求者需填寫具體原因，經總務處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及會計室同意後始可編列。
- 五、設備編列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之前提下以共用為原則。
- 六、價格編列務必確實詢價。
- 七、學校可視採購項目之必要性、迫切性及整合性，建議調整其採購項目。

第五條 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節餘款分配原則：

- 一、優先序 1：優先採購須符合第三條第一、二款之設備。
- 二、優先序 2：急需購置的教學儀器設備。

第六條 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運用項目及比例限制：

- 一、改善教學、教師薪資與師資結構，占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- 二、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，占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以內。
- 三、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，占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二以上。
- 四、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（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）。
- 五、其他，如資料庫訂閱費、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畢業成果展等。

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運用原則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與核銷，由各統籌運用單位依教育部規定表格及實際執行情形填寫，並送至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，提報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審議及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查核通過後，統一函報教育部。

第八條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經分配使用後，若有節餘款或經費不足的情形，須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討論，確定變更或轉移運用方式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